附件2:

中共党员证明

兹证明，\_\_\_\_\_同志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年\_\_\_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支部中共正式/预备党员。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时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特此证明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联系电话：

中共 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上一级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此证明仅用于唐山市乐亭县2025年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使用）